

道滘镇大岭丫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道滘镇大岭丫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20QY0054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道滘镇大岭丫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	1 项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一、服务目的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7]79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43 号）文件精神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居民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健全服务队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社区居委会对社区服务的重视程度，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增强社区服务的活力和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战略的顺利实施，开展道滘镇大岭丫村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场地由示范点所在的镇（街道）或社区免费提供。

二、服务群体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社区服务。其中，优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居民、青少年的服务需求，逐步扩大到社区所有人群和企事业单位，满足广大居民的个性化需求。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居家养老服务、青少年（儿童）服务、妇女及家庭服务、低保及贫困人群服务、残疾人服务、非户籍常住人口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科普文体服务、志愿者活动等。对于常规服务，实行免费制，中标人与社区及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部分低偿服务，但收费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收费项目需到业务相关部门备案。

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在符合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社区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运营本中心的社会组织可对服务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四、服务队伍

负责运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要配备开展日常社区服务的服务队伍，专业服务人才和普通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含专业服务人才（社工或康复师等具有相关资质的）4 名（其

中一名兼任项目负责人)、普通服务人员(社工助理)3名。社工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五、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社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区服务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社区的管理制度。
2. 采购人统一督促中标人为服务人员提供60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中标人保证不定期举行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的主题和内容可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决定。
3. 中标人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六、 劳动条件

1. 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区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每周须达到40小时工作时间。中标人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如有需要,可以经过双方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2. 采购人应保证中标人工作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中标人工作人员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3. 采购人应尊重中标人工作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七、 考核管理

1. 为保证社工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中标人应与相关服务单位(相关村委)制定服务计划,签订服务协议,相关服务单位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有不合理、不完善事项或服务质量问题的,相关服务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改正。同时,相关服务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2. 中标人应与社工、社工助理签订合法的劳动协议。中标人通过定期走访、服务抽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社工、社工助理的工作进行评估,以推进服务达到协议标准。
3. 中标人负责社工、社工助理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促进社工、社工助理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八、 各方责任

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整体工作安排开展社区服务。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社区服务范围以外的无理工作要求,擅自干涉中标人内部管理,影响中标人工作开展。
3. 中标人服务期间,须爱护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设备,因服务人员故意损坏的设备,要按市价赔偿。中标人不负责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由采购人另行派人负责。
4. 如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有权临时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索要违约金:
 - ①采购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中标人同意的;
 - ③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
6.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期产生的水电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由采购人负责。